

# 验收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沈丘县农业农村局沈丘县 7.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竣工验收项目

委托方：沈丘县农业农村局

服务方：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# 验收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沈丘县农业农村局

住址：沈丘县农业司法大楼

联系电话：0394--5104178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鼎路 25 号

联系电话：18736099905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委托乙方进行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7.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县级竣工复验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各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沈丘县农业农村局沈丘县 7.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竣工验收项目

二、项目地址：沈丘县白集镇、卞路口乡

三、委托内容

委托验收内容（要求）为：沈丘县农业农村局沈丘县 7.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竣工验收项目：项目经批复的所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内容验收。

四、验收依据

1、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规范等

2、该项目实施计划批复文件、建设规划、项目初步设计文件、设计图纸、变更文件等资料

3、项目建设合同、资金下达拨付等文件资料

4、招标文件

5、投标文件

6、采购合同（若有）

7、施工合同（若有）

8、其他相关材料

## 五、履行期限和方式

1、履行时间：乙方在本合同生效 90 日历天内完成委托事项。因甲方配合不力或现场不具备查勘、检测条件的，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
2、履行方式：现场查勘、检测、出具验收报告。

3、验收报告的形式要求：本项目验收报告必须具备合法形式，并加盖鉴定单位公章，一式四份，并提供 PDF 电子版。

## 六、各方的主要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义务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招投标文件、合同以及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

可能影响验收标准的文件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如因甲方提供的材料存在问题，而导致验收结论错误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2、甲方应采取措施保障乙方验收工作正常进行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指定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联络与协作工作；（2）提供前期项目的一系列进度等问题反馈；（3）指派相关工作人员陪同进入现场，协调项目等相关事务；（4）为乙方现场查勘提供必备的工作面及便利条件。

## （二）乙方义务

1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，在备案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验收工作。因乙方原因，导致验收报告不合法、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科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按照约定完成验收任务并提交验收报告。

3、负责现场检验及数据处理，保证数据的真实、可靠，对验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4、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在验收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。

5、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自己出现意外事故或将甲方人员造成损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## 七、 费用和支付方法

### 1、 检测验收费用计算：

本项目验收费用总金额为：¥810000元（大写：捌拾壹万元整）。

### 2、 费用支付方法：

乙方按约定完成验收工作出具并交付验收报告后，向甲方提供合法票据，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验收费：¥810000元（大写：捌拾壹万元整）。

双方确认后，将本合同项下费用全部汇入如下银行账户，视为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。

账户名称：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文昌大道支行

账号：41050170284000001430

## 八、 违约责任：

1、 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但应按乙方已完成验收相关工作支付相应费用。

2、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，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期完成验收或不符合本合同验收约定事项的，除应退回本合同标的总额外，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标的 30%的违约金。

3、 乙方因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依法依约向甲方赔偿，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费中直接扣除。

### 九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### 十、其他说明：

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住址、电话等作为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进行沟通联系方式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必须书面告知对方，否则原联系方式继续有效；本协议中列明的住址、电话，亦作为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的法定送达地址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2024年9月12日

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2024年9月12日

司经纬

